附件1：

身体初检标准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即为不合格：

一、腰椎间盘突出、强直性脊柱炎、半月板损伤、韧带损伤；

二、经常喷血、肾炎、结核病、近2年内患过肝炎；

三、遗尿病（近五年常有尿床）、梦游症（睡觉中下床活动自己不知道）；

四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官方平台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中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

五、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（含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当天）；

六、其他严重疾病，身体有明显缺陷、异常。

附件2：

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部分摘要

第一条男性身高160cm以上，女性身高158cm以上，合格。

条件兵身高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。

第二条体重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合格。

（一）男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（标准体重kg＝身高cm-110）的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；

（二）女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。

第六条  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，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  下蹲不全，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（条件兵超过4cm）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轻度下蹲不全（膝后夹角≤45度），除条件兵外合格。

第八条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重度皲裂症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  瘢痕体质，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影响功能的瘢痕，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  面颈部文身，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女性文唇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  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轻度腋臭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  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二条  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嗅觉迟钝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第三十五条  右眼裸眼视力低于4.6，左眼裸眼视力低于4.5，不合格。
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.8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，不合格。

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.8，眼底检查正常，除条件兵外合格。

条件兵视力合格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  色弱，色盲，不合格。

能够识别红、绿、黄、蓝、紫各单色者，陆勤人员合格。